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理裁定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；
- 3、诉讼涉案金额：2,600 万元（包括向公司支付合作保证金 2,000 万元，违约金 600 万元，不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全部诉讼费用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定为再审裁定，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，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争妍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南通市海门区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5 日、19 日适用普通程序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；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公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苏 0684 民初 2190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、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；公司因不服判决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上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；

2024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理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得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诉讼再审申请获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民申 9230 号。

二、再审裁定结果

驳回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为再审裁定，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，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民申 923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